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7)條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資料：

- (1)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於自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可供接納，有關接納須於期內連同1.00港元的接納匯款送達本公司。

本公告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